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留金欧[2021]85号

2021年赴俄乌白专业人才培养 计划遴选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为深化与俄罗斯、乌克兰、白俄罗斯在各领域的合作，
培养既精通专业知识又熟练掌握对方国家语言的复合人才，

3/24

四、申请条件

1. 符合《2021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》规定的申请条件；

2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，热爱祖国，具有服务国家、服务社会、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；

3.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，在工作、学习等方面表现突出，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

（三）奖励条件

1.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，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

每年派出人数不超过该单位博士招生计划的50%，且申请时年龄不超过35周岁（1985年1月1日后出生）；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表现突出；核心课程应在优良以上；拟留学单位应为俄乌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。

上；拟留学单位应为俄乌白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；国外导师应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水平，系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或学术带头人，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力。

（二）受理范围。受理对象为具有国内正式工作单位、在职在岗、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。

（三）受理条件。申请人须符合《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人员申请须知》中规定的申请条件。

（四）受理程序。受理单位应组织本单位专家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出具推荐信。

（五）受理材料。受理单位应提交《国家留学基金委出国留学人员申请表》、《国家留学基金委出国留学人员申请表》、《国家留学基金委出国留学人员申请表》。

（六）受理时间。受理单位应于每年9月15日前将申请材料报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。

（七）受理地点。受理单位应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出国留学人员申请表报送材料。

（八）受理单位。受理单位为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。

（九）受理电话。受理电话为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。

（十）受理网站。受理网站为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。

（十一）受理邮箱。受理邮箱为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。

（十二）受理地址。受理地址为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。

（十三）受理时间。受理时间为每年9月15日至10月15日。

（十四）受理地点。受理地点为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。

（十五）受理单位。受理单位为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。

（十六）受理电话。受理电话为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。

（十七）受理网站。受理网站为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。

（十八）受理邮箱。受理邮箱为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。

（十九）受理地址。受理地址为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。

（二十）受理时间。受理时间为每年9月15日至10月15日。

（二十一）受理地点。受理地点为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。

（二十二）受理单位。受理单位为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。

（二十三）受理电话。受理电话为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。

（二十四）受理网站。受理网站为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。

（二十五）受理邮箱。受理邮箱为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。

（二十六）受理地址。受理地址为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。

（二十七）受理时间。受理时间为每年9月15日至10月15日。

（二十八）受理地点。受理地点为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。

（二十九）受理单位。受理单位为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。

六、评审及录取

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并确定录取人员名单。录取结果于5月底/12月底公布。申请人届时可登录<http://apply.csc.edu.cn> 查询。录取通知将及时发放至受理单位。

七、项目简章及申请材料要求

项目简章及申请材料要求请登录国家留学网 (<https://www.csc.edu.cn/>) 出国留学项目检索栏目输入对应留学国别检索并下载查看。

八、派出及管理

1. 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保留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2. 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“签约派出、违约追责”。

